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新增承诺公告”)。经审核发现部分表述存在不准确的情形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4、回购价格

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,回购义务人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,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(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,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)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。

现更正为:

4、回购价格

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,回购义务人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,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(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,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)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。

终止挂牌新增承诺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